

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以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
收购无锡汇跑体育有限公司55%股权的独立意见

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关于以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收购无锡汇跑体育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无锡汇跑）55%股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以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收购无锡汇跑55%股权，有助于公司产业进一步拓展，实现文化、旅游和体育产业的融合发展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。本次交易行为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，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同意公司关于以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收购无锡汇跑体育有限公司55%股权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孙力

王彦军

李峰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